

八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員工證明單
第二 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 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警察人員服務證
第三 順位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 (構)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在職證明
<p>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</p> <p>◆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p> <p>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p> <p>◆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p>		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113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1聯 (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)

				編號		
幼兒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出生日期					
戶籍地址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
父、母 或 主要 聯絡人	稱謂	聯絡電話		公司：	住宅：	手機：
		E-mail				
	稱謂	聯絡電話		公司：	住宅：	手機：
		E-mail				
抽籤結果		審核人蓋章		申請人簽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					

.....切割線.....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113學年度招生登記卡

第2聯 (家長持用聯)

				編號	
幼兒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證 統一編號
	出生日期				
父、母 或 主要 聯絡人	稱謂	審核人蓋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				